

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关于第一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、不接受申购等安排的公告

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第一期运作期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一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、不接受申购。

投资者在第一期运作期的到期赎回或到期转申购申请将被自动发起。第一期运作期期满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，选择到期赎回的投资者，其全部赎回款将从托管账户划出，划往该投资者预留的银行卡账户；选择到期转申购的投资者，其认购份额的对应本金及其在本期运作期的全部集中支付收益，将用于申购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。

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，由基金管理人承担。

本基金暂停运作以后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下一运作期的安排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公告，进行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。下一运作期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 年 1 月 18 日